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 2000 年项目

《中国社会保障法制研究》之阶段成果

中国社会保障法学

主 编 郭成伟

副主编 王广彬 马 烈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邱 本 郭成伟

王广彬 李 静

龚赛红 曹顺明

徐慧瀛 周立权

杨开广 马 烈

郭春颖 徐 琼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保障法学/郭成伟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6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80083-809-9

I. 中… II. 郭… III. 社会保障-行政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8422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社会保障法学

ZHONGGUO SHEHUI BAOZHANG FAXUE

主编/郭成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6.75 字数/399 千

版次/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09-9/D·77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导 言

建设和完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性之举，不是局部性的，而是全局性的，不是策略的，而是战略的，不是眼前的，而是长远的。基于上述理由，社会保障法应纳入国家基本法体系，以提高其地位，加强其实施力度，确保我国公民生存权、民主权的真正实现。正因为其带有全局性、战略性，仅由部门制定各项法规、规定是远远不足的，必须与全国人大制定法律相结合，体现法律的高效、统一。正因为如此，应当加大宣传力度，使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都动员起来，学习和掌握这项重要法律武器。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说：“必须重视和不断加强社会保障的法制建设。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实践表明，基本的社会保险活动，都是以国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手段来实施的。我们要努力把我们在发展社会保障方面长期积累的成功经验，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同时，要增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前瞻性和系统性。”^①

此外，社会保障问题不单是一个法律问题，归根到底还是一个经济问题，它需要雄厚的物质基础作为保证。从当今的国内外情况看，除发展经济提高社会家庭保障功能之外，还要规定社会

^① 在1998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举办的“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专题讲座”上的讲话。

保障税，开征社会保障税，并严格实行依法纳税，加大税收力度，用以保障各项措施的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曾经说：“稳定压倒一切，发展是硬道理”。可见，只有发展经济，增加国家财税收入，增加社会保障税收，社会保障制度才能正常地运行，才能发挥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国情复杂、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建立完善社会保障法制，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采取中央、地方与公民家庭多元一体化的模式，既有统一的制度规定，又有针对不平衡地区的灵活措施，既有上面的领导与支持，又有下面的积极配合，才能形成体系完整、内容全面、行之有效的社会保障法制，包括相关的法律设施。我们在建立社会保障法制过程中，应遵循毛泽东同志的教导，即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在批判继承古代优秀内容的同时，学习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行之有效的内容，以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为保证改革开放与社会稳定及下世纪的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和作用。

中国社会保障法制模式的选择，必须符合中国国情，发展的道路只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无论是古代的有益内容，还是西方的有益内容，都要通过消化吸收的过程，成为我们营造社会保障法制的材料和营养，从这个意义来讲，任何照搬照抄西方的作法都于事无补，甚至会产生消极的负面作用，一句话，必须完成社会保障法制本土化。营造中国社会保障体系既是一项艰难的工作，同时又是一项崇高的事业，我们相信只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不久的将来，一定能够构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使之造福于社会，造福于全体人民。

二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立法一直被世界各国所关注。特别是近年来，世界经济、政治、社会关系的急剧变化，引发了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此同时，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的重构，也成为各国法学理论和实务工作者不得不面对的重大课题。

在中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步履维艰，关乎国运、惠及子孙的社会保障改革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也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但由于长期以来，社会保障法没有被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提出来进行研究和建设，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远远地落后于民商法、经济法、劳动法等部门法学，显然，如对社会保障法不进行历史反思和理性思考，我们就不能适应社会保障制度的变化，也谈不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法制。基于此认识，本教材运用制度分析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和综合的方法并结合教学需要，对中国社会保障法进行探讨，同时对中国社会保障法制现代化进程中诸如历史根源、动力与障碍、基本规律、发展趋势等尽可能给予实务上的揭示和理论上的说明。

三

全书由序言、第一至第十六章组成。

第一章重点论述了基本理论问题，即社会保障法的概念、社会保障法的本质、地位、基本理念、法律关系等内容。

第二章重点考察社会保障立法的起源，涉及古代社会保障立法演化及制约因素、现代社会保障法的诞生及制约因素等内容。

第三章重点研究外国近现代社会保障立法的历史演进，主要

涉及外国近现代社会保障立法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外国社会保障立法的特质等内容。

第四章重点考察我国社会保障立法的历史演进，涉及古代社会保障思想和保障系统的形成与发展、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社会保障立法、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社会保障立法、新中国社会保障立法等内容。

第五章重点研究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涉及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目标模式的选择、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的重构等内容。

第六章重点研究养老保险法律制度，涉及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概念、特征、功能作用、适用对象和范围、基金的筹集等。另外，还包括我国和外国社会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内容以及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养老保险法制的设想等项内容。

第七章重点研究失业保险法律制度，涉及失业保险的基本理论问题、我国失业保险的法律制度、外国失业保险的法律制度以及完善中国特色的失业保险法律制度的设想等项内容。

第八章重点论述疾病保险法律制度，涉及疾病保险的基本概念、我国疾病保险法律制度、外国疾病保险法律制度以及我国疾病保险法律制度改革思路等项内容。

第九章重点研究生育保险法律制度，涉及生育保险法律的概念、我国生育保险法律制度、外国生育保险法律制度以及我国生育保险法律制度改革的思路等项内容。

第十章重点论述工伤保险法律制度，涉及工伤保险法律的概念、我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外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我国工伤保险制度改革思路等项内容。

第十一章重点研究社会救助法律制度，涉及社会救助法概念、我国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现状、外国社会救助法律以我国社会救助法律制度改革思路等项内容。

第十二章重点研究了社会福利保障法律制度，涉及社会福利法律的概念、我国社会福利法律制度以及中国特色的社会法律制度的完善等项内容。

第十三章重点研究了优抚安置保障法律制度，涉及优抚安置保障法律的概念、我国优抚安置保障法律制度、外国军人的优抚安置法律制度以及我国优抚安置保障法制度的完善等项内容。

第十四章重点研究了补充保障法律制度，涉及补充保障法律的概念、补充法律制度等项内容。

第十五章重点研究了社会保障行政法律制度，涉及社会保障行政组织体制、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制度以及社会保障行政监督制度等项内容。

第十六章重点研究了社会保障争议法律制度，涉及社会保障争议法、社会保障保护法、社会保障调解法、社会保障仲裁法、社会保障复议条例、社会保障争议诉讼程序等项内容。

为方便学习，我们还在书后安排了思考题和参考书目，用于学生自检并扩大学生学习与思考的范围，使有志于学者对社会保障法学有进一步的了解。

此外，还须指出，在 2000 年度，我们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社会保障法制研究》，而《中国社会保障法学》这本教材则是 2001 年这一国家级科研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它的完成，对该项目的最终完成奠定了重要基础。

作 者

2001 年 4 月 26 日

第一章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一、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社会保障法，概括地说，是指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地说，是指调整由社会筹集基金发放给有困难的社会成员以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这一概念还须作进一步的阐述：

（一）以社会为中介

社会保障不同于个人保障、家庭保障、团体保障，突出强调社会性保障，一是保障的对象是全社会成员，一是为此必须面向社会筹集保障基金，一是继而应有能够代表社会的机构、组织去筹集社会保障基金并发放给有关社会成员。社会保障是社会大业只能由社会办。不过，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保障社会办，并不是说在社会保障中社会以及作为社会代表的机构、组织处于主导地位、充当主体，因为在社会保障关系中，根本目的在于筹集和发放社会保障基金以保障有困难的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发展，真正的主体只能是缴纳社会保障金和领受社会保障金的具体的个人和单位，即使是国家财政补贴也最终来源于具体的个人和单位，社会保障可谓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民”是社会保障的出发点，也是社会保障的落脚点，是名符其实的主体。只不过，无论是

“取之于民”还是“用之于民”都不很方便，不是“民”自己所能为之，因而需要通过借助社会机构、组织去实现，如果“民”自己所能为之，就无需通过、借助社会机构、社会组织了，因此，不难看出，这里的社会机构、组织是社会保障的辅助因素，是中介机构、组织、并不是真正的主体，不能喧宾夺主，否则，就会本末倒置，背离社会保障的宗旨。

（二）保障有困难的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发展

这是社会保障法的根本宗旨。社会保障从理论上是保障全社会成员，但由于各社会成员不尽相同，有的应该说是大部分社会成员是能够自保的，如果绝大部分社会成员不能自保，那么这个社会行将崩溃，所以社会保障真正保障的只能是有困难的社会成员。所谓有困难的社会成员，一般是指由于年老、伤残、疾病、失业、生育、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导致生活困难的社会成员。他（她）们是社会的弱势群体，难以自保，但他（她）们作为社会的成员应与其他社会成员一样有权生存和发展，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他（她）们有权获得社会保障。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社会保障所保障的只是他（她）们的生存和发展，并不是一切权利，应有尽有。社会保障法构筑的是社会保障的底线，使有困难的社会成员摆脱困境不至于沦落为非人而成为人，保障做人权利，而不是安乐窝，不是保障不劳而获，不是养懒人。社会保障不是无原则的施舍，只能保障人们成为有基本生活条件的人，一个受社会保障的人与一个自保的人应该是有差别的，社会保障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有困难的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发展，使他（她）们能够奋发进取向上，不再成为受社会保障的人，社会保障如果超出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范围，就会变成平均主义、劫富济贫，就会养成一种懒惰风气、泯灭人们的进取精神，势必危及整个社会。

总之，社会保障法就是规定通过何种社会机构运用何种方法筹集发放社会保障基金，规定何种困难的社会成员获得何种社会

保障待遇的法律。

二、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

上述社会保障法的概念揭示了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即社会保障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社会保障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社会保障关系只能形成于社会保障活动过程中，社会保障是这种社会关系的质的规定性，没有社会保障活动就没有社会保障关系。

2. 社会保障关系的核心是三个方面：一是筹集社会保障基金，这是社会保障的物质前提；一是何种困难的社会成员才能享受何种社会保障，这是社会保障的目的；一是发放社会保障基金，这是社会保障的实现。社会保障关系就是围绕上述三个核心而形成和展开的。

3. 在社会保障关系中，必须有社会保障职能机构介入，它能够代表社会履行政府的社会保障职能，如制定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制定社会保障各项管理制度，监督社会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处理社会保障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筹集、管理、发放社会保障基金，等等。没有社会保障职能机构的介入，社会保障职能机构不履行其职能，社会保障关系难以真正形成。

4. 社会保障关系是一种社会连带关系。真正的保障不是个人自保，因为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甚至是微不足道的，而只能是社会保障，因为社会聚集众人的人力物力财力力量巨大，社会保障把每一个社会成员纳入进来，使他（她）们休戚相关、唇齿相依、互助互济，一人有难众人帮，社会保障把社会成员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形成一种社会连带关系。

5. 社会保障关系是一种以人身关系为基础的财产关系。从各国实行社会保障的原则来看，可分为特殊性原则和普遍性原则两大类。按特殊性原则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对象主要是劳动

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而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就业年限长短、交纳保险费多少以及雇佣关系为劳动者提供保障，在这种原则下，社会保障关系建立在劳动关系的基础上，只有具有劳动者这种身分才能获得社会保障的物质救助。按普遍性原则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对象是全社会成员，在这种原则下，具有本国公民身分才能获得社会保障物质救助。

社会保障关系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依其内容不同可以分为社会保险关系、社会救助关系、社会福利关系、社会优抚关系；依其活动不同可分为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关系、社会保障项目标准确立关系、社会保障金发放关系、社会保障管理关系、社会保障监督关系等等；从社会保障的主体关系可分为：

1. 政府与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具体指中央政府、地方各级政府及其职能机构与社会成员在社会保障关系中各自的权利（力）和义务。如主管机构依规定给公民发放待遇津贴。

2. 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具体指中央政府、地方各级政府及其职能机构与各级工会组织、保障组织、慈善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机构在社会保障关系中各自的权利（力）和义务。

3. 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的关系。由于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或执行依法在本单位自行建立和适用的补充性社会保障制度就会发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 公民之间的关系。公民在社会保障关系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工会系统会员之间的互助活动关系。

三、社会保障法的渊源

社会保障法律系统是一个多层次的系统，它不是由一部法律或同一层次的法律构成的，而是由一定数量的法律、法规、命令、制度等构成的多层次的法律系统。因此，研究社会保障法的渊源无疑对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法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

实意义。社会保障法律渊源体系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一）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有关社会保障条款

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作为各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在社会保障法的渊源中占据首先地位。例如，我国《宪法》第44条对社会成员物质帮助和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医疗卫生事业、社会福利事业等作了最高的原则规定，这些都是社会保障立法的依据。

（二）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

由最高立法机关通过的社会保障专门法律及可以适用于社会保障领域的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以及其他国家制定的诸如《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等专门法律，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依据，它们在社会保障法渊源体系中居于第二层次。

（三）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颁行的行政法规、规章，如由我国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农村五保户供养条例》等，是在社会保障法律体系指导下实施社会保障的具体依据，在我国社会保障法渊源体系中居于第三层次。

（四）国际社会保障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先后通过的社会保障专项公约，如《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工伤赔偿公约》、《病残、老年、遗属补助公约》，这些国际公约也是我国社会保障法的渊源形式之一。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本质

一、社会保障法是风险防治法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天灾人祸不期而遇给人以致

命的打击，使人生活恐惧不安；人有生老病残死，时常使人或家庭陷入困境，使生活难以为继。这种风险摊在谁身上是不可预测的，也可以说对大家是“机会均等”的，这种风险不是哪个人的风险而是大家的共同风险，不是哪个人独自可以承担的风险，而是只有通过大家分担才能承担的风险。人们日益认识到，社会成员共同出力、共同防治、共担风险，是保障社会成员生活安全稳定的根本出路。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保障法应运而生了。社会保障法就是通过国家介入聚集社会力量保护社会成员的生活安全和生活稳定的法。社会保障法使个人的偶然的局部的保障发展为规范化制度化社会化的保障，使不期而遇的风险得到如期的防治，使个人的风险得到集体的分担，使风险造成的损害得到及时的补救，这样，人们就免除了生活的风险，无后顾之忧，增强了信心，生活从此安全而稳定。

二、社会保障法是人权保障法

在现代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运行机制是自由竞争。自由竞争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政治昌明、知识进步，保护正当竞争是现代社会法律的职责。

但由于社会成员千差万别，甚至有天壤之别，任凭自由竞争，结果必然优胜劣汰，劣汰者在社会上难以立足，沦为非人的境地。但许多劣汰者本身并没有过错，纯粹是因为客观因素造成。人是一种类存在物，有共同存在的要求，有对同类富有同情怜爱互助共进的人道要求，对这些无辜的劣汰者，不能劣汰到非人的境地，他们作为人，享有人权，应当得到生存和发展。但要保障他（她）们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必须依靠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障法保障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在该社会生活下去的权利，如果他（她）自己无力生活下去，那么社会有义务救助他（她）生活下去；社会保障法贯彻救助弱势者的原则，弱势是弱势者社会竞争失败的原

因，但也是获得社会保障的根据，在社会竞争中失败的人们在社会保障中得到救助，他（她）们不能通过社会竞争得到的东西可以通过社会保障得到适当的补救；社会保障法是对无限度自由竞争的阻抑，它划定了自由竞争的限度，宣布人权不允许剥夺，尤其不允许优胜者剥夺他（她）人的人权。相反必须尊重他（她）人的人权并为保障他（她）人的人权有所贡献，劣汰者不能没有自己的人权而要捍卫自己的人权并要求社会尽相应的义务，人权保障必然要求社会保障的，社会保障及其立法，又为保障人权提供了重要条件。

三、社会保障法是社会再分配法

在市场社会中，社会分配主要是通过市场来分配，通过市场竞争参与社会分配，只有参与市场竞争，才能参与社会分配，市场分配是一种按劳分配、按资分配、按能分配，结果会出现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对于很多劣弱者来说，是市场竞争失败者，市场分配为零为负，将来也许不可能再参与市场分配，可见市场分配不会对每个人有所分配。

之所以需要社会保障法，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市场分配不会对每个人有所分配，尤其是要通过社会机制给那些劣弱者以必要的分配用以保障他（她）们的基本生活所需。如果市场分配关照每一个人，每一个人各有分配，各能生活，那么社会保障（法）就没有必要。社会保障法就是要依法保障社会成员都有所分配，不致于因无所分配而不能维持基本的生活，核心就是“取之于富、用之于贫”，这实质上是一种社会再分配。

要实现社会保障就必须实现社会再分配，实现社会再分配，当然不能依靠对富者的劝说以使其慷慨解囊，更不能通过劫富济贫，而只能依据社会保障法，开征社会保障税，对弱势者实施社会救济。

此外，社会中的人是有代际的，有在职者和退休者，要实现下一代人对上一代人的保障，必须实行从在职者向退休者的社会再分配；人的一生有收入期和无收入期，要实现社会保障，必须实行从收入期向无收入期的社会再分配。

社会保障法作为一种社会再分配法，集中表现在全社会成员之间、企业之间、地区之间征收社会保障资金并调剂使用上，还以国家财政收入直接补贴社会保障资金，在受社会保障的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再分配。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地位

一、社会保障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社会保障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独特的性质

前面已经说明，社会保障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为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关系只能形成于社会保障活动中，不能形成于行政活动中和市场交易中；社会保障活动的核心是筹集和发放社会保障资金，目的是救助有困难的社会成员，这既不同于行政的目的，也有别于民事的目的；社会保障关系有政府及其职能机构介入，有时还处于重要地位，这就使得社会保障关系区别于民事关系；社会保障关系是一种以身分为基础的财产关系，基于特定身分获得相应财产，这又使得社会保障关系区别于行政关系。此外，社会保障关系还具有一个突出的特点，那就是它的社会性，这种社会性意指社会保障关系覆盖全社会，涉及所有的社会成员，聚集全社会力量，保障全社会成员，具有长治久安的社会意义。这样范围广阔、关系复杂、意义重大的社会关系，可能同时为几个法律部门所调整，但是这些法律部门不但不能代替社会保障法，而且还会出现交叉重叠甚至矛盾的现象，因此，不如建立一个统一、独

立的社会保障法。

（二）社会保障法的调整方法具有独特的性质

社会保障法既采用平等自愿的民事方法，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农村互助互济性养老保险等一般都采用平等自愿的方法；也采用强制命令的行政方法，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就具有强制性；还采用经济的方法，如社会保障资金的运营管理必须因应市场规律采用经济方法进行。此外，在社会保障法中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则是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三种方法并用。社会保险法综合运用不同的调整方法，这并不能否定作为一个独特法律部门的地位，相反，这恰恰表明它所具有的法学交叉和边缘学科性质的独特之处。

二、社会保障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社会保障法与民法的关系

社会保障法与民法一样都是调整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在不同程度上贯彻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都是市场社会的基础法。

在社会保障法产生之前，民法在亲属法中所规定的家庭抚养、赡养制度，适应了产业革命前家庭保障的需要，可以说是家庭保障的法制化；在侵权行为法中所规定的工伤事故民事赔偿责任，对于劳动者的劳动安全给予了保障；在劳动合同中，要求雇主支付报酬并维护雇员的安全。应该说，民法曾在历史上承担过一定的社会保障职能，并对社会保障法的形成起过促进作用。

但社会保障法与民法还是存在重大区别的：第一，民法是一种私人本位法，它立足个人、关注个人、服务个人，先己后人、立己立人、利己利人，民法具有私个体本位性，它要求利益分割、权利义务明晰、人各有别，因此民法是一种私法，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以个体为基础的具有分隔性的社会连带关系，是一种有限

的社会连带关系。而社会保障法却以社会为本位，立足社会、关切社会的每一个成员、保障社会的每一个成员，把每一个社会成员纳入社会、以社会之力保障社会成员、聚集起来的社会保障基金已不分你我，不是私人财产而是共同财产、社会财产。社会保障法是社会法，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以共有为基础具有融合性的社会连带关系，这是一种紧密的社会连带关系。第二，民法是市场社会的记载，是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的表述，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民法也是一种“丛林法则”，民法所规定的许多权利只能通过竞争去获取，有些民事活动只能优势者有条件参与，而弱势者无法参与。在一定意义上讲，民法是一种财产关系法，它对于劣者、弱者不能提供应有的救助和保障。而社会保障法是对市场社会的保障、是对市场社会的稳定，是对市场自由竞争残局的收拾整顿和对市场自由竞争秩序的恢复重建，对市场社会的保障关键是对市场弱者的保障，对市场社会的稳定重点是对市场竞争失败者基本生活的稳定，对市场自由竞争残局的收拾整顿其核心是扶持救助市场自由竞争的失败者，对市场自由竞争秩序的恢复重建目的是恢复保障市场自由竞争失败者的竞争力，可见，社会保障法始终以社会弱者为本位，全心全意保障社会弱者，社会保障法本质上是社会弱者保障法。第三，民法是一种私人自治法，自己依靠自己，自己为自己谋利、自己对自己负责，自力更生、自我发展，在市场社会，每个人只能通过参与市场竞争分配社会财富，民法是一种市场机制分配法，它肯定按劳分配、按资分配、按能分配、按优分配、也默认劣者、弱者弱势地位它不可能考虑社会分配的公平性。而社会保障法所保障的就是优者要帮助劣者、富者要兼济贫者，就是要保障在优者与劣者、富者与贫者之间进行合法的适当的社会再分配，依法从优者富者身上获取高额社会保障金来保障劣者弱者的生存和发展。可见，社会保障法是一种社会再分配法。